

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監督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於下載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時，應注意資料是否為最新之版次以落實行政覆核作業。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登載各受理廠商提出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訊，或登載資訊有誤。	請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之各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以維護廠商權益。	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 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3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例如：投標須知補充，僅以「詳如公告」或「詳如招標公告」表示。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以利投標廠商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4	招標公告所載內容與契約書所載期限不一致。	招標公告與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辦理。以免致生履約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5	招標公告[是否定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寫[是]，惟投標須知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卻未規定。	未確實辦理審核管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6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於招標公告及文件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政府採購法第22條1項第7款。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於核定表內載明分析情形，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供底價核定參考。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2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如「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正確勾選；監辦人員欄位空白表頭圈選未全。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事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規定製作，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3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儘速通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得以書面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三、決標階段			
1	決標紀錄決標原則引用條款有誤，例如以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其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誤植為第52條第1項第1款。	機關辦理決標紀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妥為記載決標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四、履約階段及驗收			
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文件與契約第1條規定不符；簽訂契約時訂約日期誤繕或空白漏未填寫等。	簽訂契約時，請確實填載契約金額、訂約日期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2	依據政府採購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施行細則第101條
3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機關未於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	採購之驗收，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4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及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並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5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例如：保險單未依契約書內容註記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以維護機關權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6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監驗人員未簽章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監驗人員未簽章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
7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	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態樣序號十二、(二)。
五、評選(審)階段			
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採限制性招標時，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法規規定之理由。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可僅照錄各款文字；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
2	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工程會 97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
3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載明、廠商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六)
4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且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如僅一家廠商投標，內容請比較機關需求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
5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評分項目配分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款、第1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八)、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四(四)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6	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未見後續處置情形。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決議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7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	辦理評選時宜確實了解最有利標辦理方式及流程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8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僅1家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採議價者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後訂定底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工程會95.9.20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
六、其他			
1	工程契約預算書及施工圖（逐頁）未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所製作之書圖應確實依技師法規定辦理。	技師法第16條 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
2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或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或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或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
3	廠商資格允許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惟未明文限於本縣及毗鄰本縣之土木	應依營造業法規定標註土木包工業投標廠商限於本縣及毗鄰本縣之區域範圍。	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包工業。		
4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建議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3-20。